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7)

**(1) 有關
訂立框架分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
訂立框架承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寄發通函；以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

茲提述(i)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及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原定達成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準備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i) 亮雅發展（作為承包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分包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分包協議**」）；及
- (i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亮雅發展（作為分包商）訂立框架承包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承包協議**」），

以分別將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訂約方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框架分包協議及框架承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繼續具有充分效力。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訂立框架分包協議（經補充分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框架承包協議（經補充承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浩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